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兰州宏瑞达印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兰州宏瑞达印务有限公司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制剂用相关包装材料与原辅采购项目（第四次）（第五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制剂用相关包装材料与原辅采购项目（第四次）（第五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宏瑞达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9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宏瑞达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